绍兴市上虞区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

（2023—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2号）、《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绍政办发〔2023〕31号）精神，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，进一步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坚持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相结合、供给创新与需求牵引相结合、产业链延伸与生态圈构建相结合的原则，区、镇、村三级联动，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，强化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集成，探索全区域畅行无忧、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、全场景丰富多彩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模式，打造智慧安全、绿色低碳、全域畅行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标杆区。

**（二）发展目标。**到2025年，构建新能源汽车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保养、回收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，城乡新能源汽车年销量6000辆以上，建成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6家以上。

二、健全城乡销售服务网络

**（一）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供给。**积极引培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，积极发展电力驱动系统、电源系统、辅助系统等新能源汽车系统总成制造和解决方案。鼓励传统汽车及配套企业深化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合作，调整产品结构，开展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发展新能源汽车，共同开发更多适配乡村生产生活的经济实用车型。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深化技术变革，加强动力电池系统、新型底盘架构、智能驾驶体系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，降低核心零配件价格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科技局、投资促进中心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，下同））

**（二）加快销售服务网点布局。**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布局区域销售服务网点，并向周边乡村辐射延伸。推进新能源汽车厂商、销售商、维修服务商等组建下乡服务联盟，探索企业“联合下沉”服务模式，积极布局服务集约、业态多元的新能源汽车共享服务中心（网点），集成品牌汽车销售、新车试驾、维修保养、汽车救援、充换电等服务功能。对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、销售、维保等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投资项目，给予一定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）

**（三）强化应急抢修服务。**加快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布局建设，力争实现城乡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。鼓励、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分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**（四）完善新能源二手车流通体系。**探索建立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，加强新能源二手车检查和整修。鼓励汽车流通企业、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评估和规范齐全的置换服务。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，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给予一定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公安分局、商务局、税务局）

三、激发乡村汽车消费潜力

**（五）创新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举措。**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，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。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、巡展活动，引导企业推出以旧换新、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，对消费者购置相关新能源车型（2023年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》中规定车型执行，以后年度如发生调整，则遵照执行），给予不低于2000元/辆的补贴（可同步享受其他汽车促销优惠政策，具体按照财政预算执行）。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推介力度，采用消费券、消费补贴等方式，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，对特殊人才、产业工匠等特定人群购车加大优惠补贴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、还款期限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商务局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）

**（六）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**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推广应用，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、道路客运、出租汽车、执法、环卫、物流配送等领域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综合执法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生态环境分局、邮政管理局）

**（七）培育打造出行新模式新场景。**结合上虞特色，设计一批适合新能源汽车自驾的乡村旅游线路，积极举办新能源汽车露营、后备箱市集、房车展、体育赛事等活动，打造新能源汽车文旅品牌。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业务。制定公共充电车位管理办法，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（点），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（含充电时间）免费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广旅游局、曹娥江旅游度假区、文旅集团、城建集团）

四、优化政策要素保障举措

**（八）建立协同推进机制。**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发改、经信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单位协同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九）强化各类要素保障。**统筹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，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维保服务网点申请专项补助。合理保障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建设用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）

**（十）注重宣传引导督查。**用好各类媒体渠道，加强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政策宣传解读，对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使用、技术、安全等方面知识进行宣传推广，消除居民购车顾虑。加强舆论监督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，营造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。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，确保政策有效、群众有感、市场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本方案自2023年9月4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。上级出台相关新支持政策的，遵照执行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